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拟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适当引入外部的战略投资者，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模具产业拓展、收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收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产目前筹划的意向是全部收购第三方资产，但未来不排除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的可能性。

二、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与主要投资者就投资合作等事项进行积极协商，对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派出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尽职调查，与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积极协商初步收购交易协议等。

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了本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资金拟用于模具产业拓展、收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与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商洽收购协议时，对方的估值偏高，且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等有关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

鉴于目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复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5-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通字15046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5-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经自查并向上交所报告，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及7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近日公司披露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26)；公司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1)；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事宜(详见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2)；公司及上海观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对外投资事宜(详见2015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7)以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有权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监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和材料。

(二)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海航6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姓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名数(其中：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名)、经管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列席会议。

(四) 会议召集人出席的董事姓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名数(其中：亲自出席监事4名，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经管监事、监事会主席参加列席会议。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时间：14:00-16:00，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海航65号会议室。

(六) 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对《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1. 原第七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原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 原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修改，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修改，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4. 原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5. 原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6. 原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7. 原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8. 原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9. 原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 原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11. 原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12. 原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3. 原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14. 原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15. 原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6. 原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17. 原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18. 原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9. 原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20. 原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21. 原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解散时，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后的盈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时，必须成立清算组，由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 原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

23. 原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议批准。”